

法律意识形态的语义和意义

吕明 著

【博学文库】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法律意识形态的语义和意义

吕 明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意识形态的语义和意义 / 吕明著.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5664-0316-2

I. ①法... II. ①吕... III. ①法律意识—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3774 号

法律意识形态的语义和意义

吕 明 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远东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2mm×228mm

印 张: 16

字 数: 229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ISBN 978-7-5664-0316-2

责任编辑: 徐 建

装帧设计: 李 军

责任印制: 赵明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5106311

序

意识形态是由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的,体现着一定社会的阶级、阶层、集团、社会组织和利益群体的政治立场、价值观念和理论体系。它是国家重要的政治文化资源,在国家管理过程中对全社会发挥着潜移默化的思想导向作用,与国家政权的稳定性有密不可分的关系。近年来,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国家的“软实力”,在巩固国家政权中的特殊作用,越来越受到理论界的关注。作为意识形态研究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识形态是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阶级的法学立场、价值观念和理论体系,它对一个国家的法律发展和法治发达状况,具有最核心、最为基础的价值意义。尽管法学界在对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理解上观点迥异,但是近年来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和探讨一直持续着,而且近年来有升温的趋势。经过我国法学研究者在这一领域的辛勤耕耘,已取得了许多具有有价值、有分量的研究成果。这是令人可喜的现象。然而,由于多年来受“左”的法律意识形态的消极影响,导致一些学者至今对“法律意识形态”避而远之,因此,与法学理论其他领域相比,我国理论界对法律意识形态的研究从空间广度和理论深度来说,都有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之必要。

为了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我国法学界对于法律意识形态的研究,我认为还有一些基础性的研究工作要做,而这些基础性研究乃是深化法律意识形态研究的前提性条件。概括起来,这些基础性命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什么是法律意识形态?这是法律意识形态研究的逻辑出发点。也就是说,如何为法律意识形态定义,实际上构成了法律意识形态研究的第一个难题。我们注意到,由于人们对意识形态及“法与意识形态”的不同认识,在关于“什么是法律意识形态”的问题上存在着差异乃至严重分歧,这种差异与分歧就其范围而言,不仅存在于西方不同法学流派之间,同时也存在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的发展与进步的全过程中。

其二,法律意识形态在法理学研究中占有什么样的地位?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学界出现了“去意识形态”的呼声,即强调要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排除意识形态的影响。学术研究中的“去意识形态化”倾向同样影响到了法理学研究领域:1995年,法理学界就“法学与意识形态”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包含着如何看待“意识形态终结”论,以及法理学研究是否可以“去意识形态化”两个主要问题。应该看到,这场争论及其延续必然涉及法律意识形态及其研究在法理学研究中的地位问题。

第三,法律意识形态与法律实践的关系怎样,特别在当下,它与中国法律实践和法治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2006年中国共产党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在论述“建设和谐文化,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的时候提出了“建设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的观点。而这样的一种观点与表述实际上已经涉及了法律意识形态与法律实践的关系问题,要求法学理论工作者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立足点,探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主流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内容,同时阐述主流法律意识形态的存在对中国法律发展道路选择之意义。2005年年底,胡锦涛总书记对开展社会

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作了重要批示。2006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又在当年“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突出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2006年4月,罗干同志、周永康同志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对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党的十七大以来,党中央和胡锦涛总书记一再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①可见,法律意识形态研究的深入开展,也契合了社会对于民主法治发展的客观趋势和社会主体的利益诉求。

吕明博士在其博士论文《法律意识的语义和意义》中对以上三个方面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作为这篇论文的指导者和第一读者,借该论文修改成书并即将出版之际,我对该书发表一些个人看法,以推荐该书,并期盼学界同仁的指教。

首先,本书对“法律意识形态”概念的界定科学而明晰。意识形态概念研究者大卫·麦克里兰认为“意识形态在整个社会科学中是最难以把握的概念,因为它探究的是我们最基本的观念的基础和正确性”。^②正因为如此,在法学领域,人们对“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也难以取得一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尽管如此,它并不影响我们在比较确定的范围内对它进行界定,而这种界定成为吕明论著的重要部分。在梳理了意识形态概念史与法律意识形态使用的基础上,作者提出法律意识形态就是包含特定价值观的法律意识;是从特定的价值观出发,系统地看待法律性质、法律内容、法律活动的意识部分;任何法律意识形态总是作为法律文化的一部分而存在,并由具体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在一个社会的范围内可以存在多种法律意识形态,不同法律意识形态维护不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年10月15日)》,载《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② [英]大卫·麦克里兰:《意识形态》,孔兆政、蒋龙翔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

同利益和权力的运作,但维护国家权力运作的法律意识形态往往构成这个社会的主流法律意识形态;法律意识形态可以分为科学的法律意识形态和虚假的法律意识形态。我认为,这样的界定,内容科学,思路清晰,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又厘清了“法律意识形态”使用的分歧,从而为进一步进行法律意识形态相关研究奠定了概念基础。

其次,本书观点明确,富于创新。作者针对“意识形态终结”论及法理学研究中的“去意识形态化”倾向,提出要将法律意识形态作为法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维度来看待,并从法的本体论、法的价值论、法的方法论、法律传统、法律全球化等五个方面,探讨了“通过法律意识形态”的法理学研究之内容。同时,作者还以中国民事诉讼中的“调解”为具体分析样本,通过对民事诉讼中调解制度的历史分析和解释,展现了从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主流法律意识形态所发生的变迁。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还能够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之建构这一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基本经验总结,进一步分析和概括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主流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内容,并通过意识形态与主体建构的关系理论讨论了通过主流法律意识形态进行主体建构的目标、环境和方法,以及主流法律意识形态的存在对于中国法律发展道路选择之意义。作者认为,无论是“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的法律发展道路,主流法律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都不可或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主流法律意识形态的存在,乃是国家和社会“良性互动”的基本条件和保证。我认为,上述观点的提出,立论新颖、论证充分,同时具有突出的现实意义。

最后,该论著视野开阔,方法科学。吕明博士的论著虽然讨论的是一个法学概念,然而其并没有局限于法学学科内的一般阐述。由于法律意识形态本身就属于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而意识形态又是众多学科都涉及的研究对象。所以纵观全文,吕明博士的理论视角是全方位、多维度的;所涉及的学科领域是多方面的。作者从哲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多学科视角对法

律意识形态进行多层面的探讨,从而大大提高了该论著的学术厚重感。不仅如此,文章的研究方法也是科学的。“方法,意为沿着正确的导论运动。方法论就是指能够为人们的实践活动提供沿着正确道路运动的理论、思想原则、手段和工具”。^① 同样,正确选择研究方法也是理论活动沿着正确道路前进的重要的思想原则和手段。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为法学研究的根本方法,同时运用过程分析方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比较方法、理论与实践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等方法论工具,对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法律意识形态在法理学研究中的地位、法律意识形态与法律实践作了方法科学、路径正确的研究,因而得出较为令人信服的结论。

总之,吕明博士的这本论著,观点明确,论证充分,资料翔实,富有新意,在该领域研究中站在了前沿,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其博士论文的主体部分在其读博期间已经在较有学术影响的刊物上发表,表明该论著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当然,该论著也还有着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和深化的领域,譬如,就整体而言,法律意识形态研究与意识形态自身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沟通和交融;在法学学科内,需要将法律意识形态研究深入到部分法学领域;就法律实践而言,则需要进一步分析法律意识形态在立法、司法等具体法律实践中的运作过程。正因为有着这些拓展空间和深化领域,我殷切地期待吕明博士能以本书的出版为新的起点,继续对本课题领域进行深入而卓有成效的研究,努力攀登法学研究新的学术高峰。

是为序。

龚廷泰

2011年4月17日于金陵

① 龚廷泰、陈章龙:《社会研究方法导论》,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年。

目 录

序	[001]
导论	[001]
一、选题的缘由与目的	[001]
二、研究的现状与述评	[003]
三、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008]
第一章 法律意识形态的多样使用	[017]
一、国外学者对“法律意识形态”的使用	[019]
二、我国学者对“法律意识形态”的使用	[033]
三、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界定	[046]
第二章 意识形态概念史：法律意识形态的语义追溯	[051]
一、意识形态概念的出现	[052]
二、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056]
三、新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	[066]
四、当代知识社会学“意识形态”所指	[070]
五、后现代主义对意识形态概念的摧毁	[073]
六、从意识形态到法律意识形态	[077]
第三章 法律意识形态的语义阐明	[082]
一、法律意识形态与系统法律意识	[082]

二、法律意识形态语义中的权力向度	[087]
三、法律意识形态语义中的“普遍性”问题	[102]
四、法律意识形态语义中的“虚假性”问题	[109]
第四章 法理学研究中的法律意识形态	[118]
一、“意识形态终结”论与法理学研究中的“去意识形态化”	[119]
二、法理学研究的法律意识形态维度	[123]
三、法律意识形态的研究内容：通过法律意识形态的法理学 研究	[133]
四、以法律意识形态为研究工具：一个尝试性地分析	[148]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法律意识形态 ...	[162]
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主流法律意识形态	[163]
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支撑的主流法律意识形态	[169]
三、主流法律意识形态与主体建构	[179]
四、法律发展道路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主流法律意识形态	[196]
参考文献	[216]
附录	[227]
后记	[241]

导论

只有具备语言上的精确性,法学才能完成其在国家和社会中的使命。^①

——魏德士

一、选题的缘由与目的

“法律意识形态”(legal ideology)是一个重要的理论法学术语,对于中国法学研究者而言,其并不是一个陌生的词汇,1987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②一书就曾尝试性地对法律意识形态进行了定义,一年以后,法律出版社翻译出版

① 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

② 该书由人民大学的孙国华教授主编,是一本具有广泛影响的早期法理学教材。

的《法的一般理论》^①一书同样对法律意识形态问题进行了探讨。然而在此后的很长时间内,随着“意识形态论终结论”的兴起^②,以及国内法学研究中的“去意识形态化”思潮的影响,“法律意识形态”逐渐成为了一个冷僻的词语——不但教科书中缺少对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定义,甚至法律意识形态这一词汇本身也很少被使用。情况在上个世纪90年代中后期发生了变化:随着国际意识形态研究的重新繁荣,国内多学科意识形态研究的重新兴起,^③人们开始重新思考意识形态及其相关问题,因而“法律意识形态”的使用频率迅速增加,西南政法大学的付子堂教授更是出版了以“法律意识形态演进”作为书名的专著。

然而,我们很难据此认为国内学界对法律意识形态的研究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恰恰相反,笔者认为,国内目前法律意识形态研究的整体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这种状态至少显示在三方面:

首先,国内学者所使用的“法律意识形态”存在着语义理解上的重大差异。众所周知,作为人工符号语言,法学专业术语是法学思维中的基本单位;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法学的研究过程中离不开含义明确、界定科学的专业术语。然而就“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所指而言,我们却发现当下学者所指的各种“法律意识形态”

① 该书为前苏联学者c·c阿列克谢耶夫所著。1984年《法的一般理论》一书即由当时的西南政法学院作为内部资料翻译印制。作为较早翻译过来外国法学著作,该书对中国的法学界有着极为深刻的影响。

② 一般认为“意识形态终结论”最早出现在二次世界大战以后,20世纪80年代中期“意识形态终结论”又被重新提起。关于这些内容,本书将在第四章进行更为详细的说明。

③ 从这个时候开始,“对现代西方其他学者意识形态理论的分析 and 研究,也是国内学界的一个热点”。参见周宏《意识形态理论与当代中国意识形态理论研究》,载《天府新论》2005(4)。

的使用语境并不明朗,缺乏应有的“情境定义”,^①如有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在不同的研究论著之间,尽管都论及法律意识形态,但此‘法律意识形态’非彼‘法律意识形态’”,^②而这种情况已经对学术交流和学术进步构成了障碍。

其次,法律意识形态所包含学术旨趣没有因为“法律意识形态”的使用频率增加得到有效揭示,或者说,法律意识形态所承载的独特理论视角仍处在蒙蔽中。必须看到,作为一个专业术语,法律意识形态实际代表了一种理论分析工具和分析视角,然而在当下中国的法理学研究中,法律意识形态相关理论并没有得到系统的讨论。

最后,就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而言,较少有学者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背景下的法律意识形态的特定内容和意义进行直接探讨和有效归纳,而这种情况将极有可能影响我们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身的理解。

这样,阐明法律意识形态的基本语义,考察法律意识形态作为理论分析工具的意义,唤起人们对这种理论分析工具的重视,进而将法律意识形态相关理论运用到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中去,构成了本书研究的基本目的。

二、研究的现状与述评

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对法律意识形态研究的不足?笔者认为,主要有三方面因素:

1. 意识形态概念本身的复杂性

应该看到,在意识形态的概念问题上一直存在着太多的争

^① 符号互动理论认为,社会世界中被视为符号上重要的而被挑选出来的现象的对象化过程意味着在群体内对这种挑选必须达成一致,这种选择过程被称为“情境定义”。除非对交往中一组对象的符号上的意义有一致的意见,否则就不会产生有意义的互动。

^② 喻中:《法律文化视野中的权力》,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

议。虽然“意识形态”概念出现的时间较短,大约只有 200 年,但它却极为复杂,意识形态概念研究者大卫·麦克里兰甚至认为“意识形态在整个社会科学中是最难以把握的概念,因为它探究的是我们最基本的观念的基础和正确性”。^①而齐泽克则感慨:“现在‘意识形态’可以指称任何事物,从曲解对社会现实依赖性的沉思的态度到行动取向的一整套信念,从个体赖以维系其与社会结构之关系的不可缺少的媒介,到使得主导政治权力合法化的错误观念,几乎无所不包。”^②考察意识形态的概念史,我们会发现,从特拉西第一次使用意识形态开始,到拿破仑、马克思、曼海姆、阿尔都塞、法兰克福学派、后现代主义者等,他们实际存在着不同的意识形态概念。而英国著名文学理论家特里·伊格尔顿在对目前西方理论学术著作中通用的意识形态概念进行了统计后发现,认为对意识形态所下的定义至少有十多种:

- 1) 社会生活的意义、符号和价值的生产过程;
- 2) 显现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和阶级特征的一套理念体系;
- 3) 有助于主流政治权力合法化的思想;
- 4) 有助于主流政治权力合法化的虚假思想;
- 5) 体系化的歪曲交流;
- 6) 为主体提供位置的东西;
- 7) 由社会利益引发的思想方式;
- 8) 同一性思想;
- 9) 必要的社会幻觉;
- 10) 权力与话语的结合;
- 11) 具有自觉意识的行动者在其中理解他们周围世界的媒介;
- 12) 有行动指向的一套信念;

① [英]大卫·麦克里兰:《意识形态》,孔兆政、蒋龙翔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年。

② [斯洛文]斯拉沃热·齐泽克:《图绘意识形态》,方杰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

- 13) 语言事实与现象事实的混淆;
- 14) 语言符号的圈套;
- 15) 主体通过其与社会结构发生关系的不可或缺的媒介;
- 16) 社会生活转化为自然现实的过程。^①

“意识形态”概念的复杂性直接导致了其使用的含糊性,如汤普森所言,“这个概念是如此含糊,有那么多不同的用法和细微的差别的含义……当我们今天使用‘意识形态’一词时,或者听到别人使用它时,可能不能完全确定它是描述性地使用呢还是规定性地使用,它只是用来描述一个事态呢还是也用来评价一个事态。在我们日常使用这一语词时,含糊性是很明显的。”^②

这种含糊性也极大影响到了法学学者对“法律意识形态”的理解和使用,因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意识形态的理解实际构成了法学研究者们把握“法律意识形态”概念的“前结构”。^③或者说,从不同的“意识形态”出发必然产生不同的“法律意识形态”。

2. 在法学领域,法律和意识形态关系认识本身呈现出一种模糊性

虽然到目前为止,我们并不能断言谁最先使用了“法律意识形态”一词,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只有在意识形态相关理论形成后,并且在人们运用其去考察法律问题过程中,“法律意识形态”一词才有可能生成。而在“法律意识形态”一词生成和使用的过程中,法律和意识形态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必然要涉及的问题。我

① Terry Eagleton, *Ideolog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Verso 1991, p. 1.

② [英]约翰·B·汤普森:《意识形态与现代文化》,高恬等译,译林出版社,2005年。

③ 海德格尔认为包含着前拥有、前见解和前把握的理解之前结构乃是理解的结构化了的前提,解释者的理解本质上是通过这个前结构而完成的,而理解从来都不是一种“无前提”的把握,前见解乃是指引性的意义状态之实现,它是通过对前拥有的反思完成的,并通过反思,前拥有才上升到概念的高度,把前拥有的情境关联纳入此在的情境之中。

们甚至可以认为,“法律意识形态”一词的出现就是人们对法律和意识形态进行关联讨论的结果——正是讨论者在讨论的过程中发现法律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具有如此的紧密性和特定性,“法律意识形态”一词才需要被创造出来用以表达和固定这样一种关系。

然而,查阅相关资料,我们看到,人们对法律和意识形态的关系有着不同的认识。如日本比较法学者大木雅夫甚至认为,“考察意识形态和法之关系”是“一个极其困难的问题”。^①另外,即使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法律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理论,人们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其一,有西方学者认为马克思本人关于法律和意识形态的关系认识是含混不清的,“法律和国家有时被说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有时被说是下层结构,即现实基础的因素,而且还因为真正的现实和虚假的意识形态之间的根本对抗,有时被说成现实本身内在的对抗”。^②其二,新马克思主义法学^③对法律和意识形态的关系也存在着激烈的争论,“近几年,人们又在这个问题上对法进行了两方面的探讨:作为魔法的法和作为教义的法。在阶级生活中,法的部分意义就在于它能使社会生活神秘化。在一定程度上,法是作为一种推理的方式,作为教义和实践而被‘职业的秘密、深奥的语言、庄严的仪式、特殊的服装、精心设计的法庭、立法程序和法官的专业身份’所掩盖起来的;并在一定程度上隐藏在诸如效忠宣誓等平等的仪

① [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

② [奥]凯尔森:《共产主义法律意识形态》,王名扬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

③ 所谓新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出现在欧美国家的各种“新马克思主义的”或“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念、法律思想和法律理论的统称。它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产物,是受历史研究、社会学研究中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法国、德国等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批判理论的启示,以及形形色色的工潮、学潮、新左派运动的推动而出现的法学思潮。参见张文显《20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

式之中,成为某种特殊的和神秘的事物;一种具体化了的“社会形式”。^① 阿尔都塞^②和普兰查斯等人强调,在保证形成与统治阶级意识形态一致的信仰和价值观念中,许多制度发挥了作用,特别在传播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方面,法律制度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法律规则、法律学说及法律的解释和适用都体现着统治的意识形态并进一步传播着统治的意识形态。更突出的是,由于法律是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交换中经常碰到的,法把统治的意识形态渗透到了每个人的头脑中,帮助建立了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霸权。^③ 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代表人物施皮策则认为,研究法与意识形态是重建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的重要问题,借助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人们不仅可以将意识形态解释为错综复杂、相互交织的力量,而且可以更仔细地研究法的根源和意义。施皮策认为,正如科学一样,法执行着一系列重要的意识形态职能,法的具体化的性质,无论是实践的(表现于它的礼仪、仪式和图腾性),还是意识的(主要表现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是法治而不是人治”),给阶级统治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成分——一种经常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共同认真看待的成分,在这一点上,法是人民大众和统治阶级共同的“鸦片烟”。^④

不可否认,以上这些对法律和意识形态关系的不同认识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我们对法律意识形态进行多角度的了解,然而,另一方面,这些认识中存在的差异(甚至是截然相反的观点)也使我们很难在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问题上达成一致,换句话说,如果人们在法律和意识形态的关系上无法获得比较一致的观点,则“法律意识形态”的概念将保持其模糊性。

① 施皮策:《法社会学中的马克思主义观点》,载《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5年第11期。转引自张文显:《20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

② 英国学者赫斯特曾经以专著的形式研究了阿尔都塞有关法律和意识形态的关系的理论,见 Paul Q. Hirst, *On Law and Ideology*, London: Macmillan, 1979.

③④ 张文显:《20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